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業輔導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1/05/08
制定單位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業輔導實施辦法

第 一 條 目的:本系為輔導學業學習落後同學,補足學習之學識,特制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輔導對象:

一、依教務處提供期中考成績低於60分名單且經導師約談轉介者。

二、無期中考科目之授課教師,請自行篩檢該科學習落後需輔導同學,並 將名單提供給系辦公室。

第 三 條 實施時間:期中考成績公佈後之連續四週。

第 四 條 導師約談學生需留下晤談紀錄表,並留意學生參與輔導之態度及成效。

第 五 條 期中考成績公佈後,該科授課教師須主動關心學業學習落後之同學, 並說明本系學業輔導機制。

第 六 條 本系提供輔導的空間與教學助理,協助同學之學業輔導。

第 七 條 授課教師視學生學業被輔導之學習情況(出席、報告、複試),可酌情 增加平時成績。

第 八 條 系辦公室於每學期初製作輔導成效表,並於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之教學助理須符合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01年01月10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1年04月10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08日 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